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宿舍借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善盡管理公有宿舍權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宿舍種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（二）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（三）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。眷屬宿舍配住人搬遷歸還本局後，該宿舍一律變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- 三、本局編制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者。
 - （二）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本局或其他機關（購）借用宿舍者。
- 四、申請借用宿舍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局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，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，而無本要點第三點情況者，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（二）因職期輪調、職務上特別需要，於任所單身居住，或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，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經局長或授權人員核准者，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，除因職務調動，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，於當天往返顯有困難者，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外，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；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交還。
- 五、本局職務宿舍地點及種類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曾文辦公區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（二）牡丹水庫單房間、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（三）楠西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
(四) 永康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
六、本局編制內人員因職務上特別需要，或住家距離任所 30 公里以上，符合借用條件者，依規定申請配住。

借用職務宿舍應就申請人之職務、職等、年資、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、是否為身心障礙、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制定積點標準，並依申請登記先後順序配借，配借之職務宿舍放棄者，如再申請借住，應再重新申請及依序登記。

七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必備之設備及家具，由本局視經費狀況，予以供借，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。

八、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程序：

(一) 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：

1. 借用人應填妥借用宿舍申請單(附表一)及積點表(附表二)送秘書室填具審核意見，奉局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借用。

2. 檢附身分證影印本正反二面全份一份。

(二) 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：

1. 借用人應填妥借用宿舍申請單(附表一)及積點表(附表三)送秘書室填具審核意見，奉局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借用。

2. 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(三) 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。

九、職務宿舍借用規定：

(一) 借用人提出申請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秘書室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，借用人接獲通知後，十五日內應與本局簽訂借用契約，並依規定繳扣房屋使用費，且於一個月內遷入居住。

(二) 借用人不得私自調換，如必須調換者，須報請核准。

(三) 借用人應配合至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宿舍借用契約公證，所需公證費用，由宿舍借用人負擔。

(四) 借用職務宿舍，宿舍使用費、水、電、瓦斯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計費標準另行訂定。

(五) 職務宿舍借用期間，以借用人任職本局期間為限，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應在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在職死亡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。屆期不遷出者，應即依借用契約辦理，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

(六) 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本局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：

1.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2.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3.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4.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本局特別考量須收回時。

十、多房間職務宿舍遵守事項：

(一) 宿舍鄰居，應發揮和睦相處，守望相助之精神，遇可疑人員或事務，速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(二)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
(三) 禁止將危險物品、違禁物品存放宿舍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(四) 節約用水、用電，對炊煮用火應謹慎小心，以防火災，如因疏忽肇致意外事件發生，當事人應負刑事及賠償責任。

(五) 所用水電、瓦斯及清潔費用等由借住人負擔。退住時應繳清水電、瓦斯、清潔或電話費，並如期交還宿舍。

十一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宿舍遵守事項：

(一) 除衛生紙外，請勿將硬紙、棉花、紗布拋入便池，以免水管阻塞。

(二) 宿舍內禁止留宿外賓及引導異性進入寢室。

(三) 宿舍內不得存放易燃及其他物品。

(四) 禁止在宿舍內賭博、酗酒、打鬥、滋事。

(五) 不得高聲喧嘩、擾亂宿舍安寧。

(六) 使用音響以個人清晰為限，深夜時應即調整音量或關閉，以免妨礙他人安寧。

(七) 凡將公用電話機、電視或其他任何公物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
十二、 宿舍使用及設備情形，應由秘書室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檢查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借用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由秘書室簽報局長依規定處理，借用人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，應予議處。

十三、 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，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局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局補償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陳報水利署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